

合同更正协议

甲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幼儿园

乙方：香河林帝尔家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110000MB07647213

91131024308398668P

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甲3

地址：香河县钱旺工业园胜利街4号

号院1号楼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2024年3月27日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原合同内容：

8.2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程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%的价款。乙方则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。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货物运抵后乙方进行安装、调试、配套工作，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报甲方验收。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按程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%（如有结算审核，则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%），乙方须同时以对公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3%质保金，待质保期结束后解除质保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8.2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程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%的价款。乙方则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。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货物运抵后乙方进行安装、调试、配套工作，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报甲方验收。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按程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%（如有结算审核，则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%），乙方须同时提交合同总额3%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结束后解除质保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自本更正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双方应按照更正后的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2. 甲方应确保更正后的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。



3.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更正后的相关事宜。

三、其他条款

1. 本更正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明确更正的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字： 宋凡

日期： 2024.9.1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字： 周东磊

日期： 2024.9.11

